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lu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本公佈乃由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推薦本公司股東(「**股東**」)採納本公司的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排除本公司的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ii)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作出若干相應及內務管理修訂。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將納入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包括下列各項：

1. 更新「**公司法**」的釋義，使其符合開曼群島最新的**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並對相關條文作出相應變動；

2. 規定本公司必須於各財政年度(而非各曆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3. 規定所有股東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4. 澄清：(i)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須應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的投票權10%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而非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的10%者；及(ii)根據公司細則有權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股東亦有權藉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通知，就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議程增加決議案；
5. 規定股東(即結算所)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會議(視乎情況而定)，而該獲委任的代表有權代表結算所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包括投票權及發言權；
6. 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加入現有董事會)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7. 澄清本公司核數師之委任、罷免及薪酬均必須經過半數股東批准，且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8. 澄清股東可於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藉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方式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9. 容許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10. 更新及規定召開、舉行及進行股東大會（其為實體會議、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程序、規則及要求，以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與此有關的權力；及
11. 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為了更好地貼近其措辭而進行其他修訂以更新或澄清條文。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股東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將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全部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劍雲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劍雲先生及方永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銘維先生、施得安女士及梁兆康先生。